

乙五 三法印

印是印信，三法印爲佛法的根本要義，可以用作判斷任何有關佛教的教說是否合乎佛法，如用印信來印證一樣。三法印是「諸行無常」、「諸法無我」和「涅槃寂靜」。

丙一 諸行無常

我們生活在世間，對四周的事物都會有一種變化無常的感覺，沒有一種事物是永恆不變的，例如自己的遭遇，他人的境況，外界的事物，都會令自己感到無常。「諸行無常」便是形容我們所處世間的境況。「諸行」是一切的造作、因緣所生起的事物的生滅相。「諸行無常」意指一切造作生滅遷流，剎那不住，隨時間而改變。

我們感到世事無常，心中便戚然生苦。當我們環境適意時，便想永遠擁有，恐懼有變故；當我們失意時，苦惱更甚。佛家所言的「苦」比這義更深一層。「苦」不但包括世間人所說的苦，更包括世間人所說的樂。當我們快樂時，以爲真的快樂，其實當快樂時，心中便起攀緣執著，唯恐失去。快樂過後，就會感到空虛苦惱。故說「無常故苦」，「苦」因無常而生，並非只是世間人的憂、悲、苦、惱那麼浮淺。

丙二 諸法無我

佛家的「我」是「常住、單一、獨立、自主」之義。「法」泛指一切事物，「諸法無我」意即一切存在的事物，皆非常住，不能獨立，不能自主。佛說「苦故無我」是從「無我」說苦。因爲一切事物是因緣所生，因缺緣不起，有緣無因也不成。由此可見世間事物的存在是互相依存的，沒有獨立自主之理。同樣，有情自身亦由於依因緣存在而不能作主，不得自在，苦便由此而生。若有「我」，我應可主宰自己，不應叫自己受苦。由感苦便反過來體悟到無我之理。

不過，佛家雖說無我，但卻肯定假體的「我」有其作用。「無我」不是否定這存在的我，而是指出它是由條件所造成的，沒有獨立、自主不變的實在主體。

佛何以如此說呢？因為常人把「假體的我」執得非常堅實。自我的執見，自我的愛染，正是苦惱的根源。我的順境要保有，我的逆境要消除。好的事情，要由我來做，別人做，不表贊同，甚至加以破壞。在身心活動時，一切都為我設想，其他一切最好由我支配，聽我的意見，這是我執的表現。由「我」而起煩惱（惑），由煩惱而不停做出種種善惡行爲，強化我執、煩惱，使我生生死死，輪迴不息。如果我們能破「我執」，悟無我，煩惱便會止息，得到自由自在的人生，進入涅槃寂靜的境界。

丙三 涅槃寂靜

涅槃含有滅度、超越、解脫等意義。滅度是滅生死大患，度生死瀑流。超越即超越生死。甚麼是解脫？生死是苦，超越生死，離苦得樂，是為解脫。

佛家說人生是苦，但不會把人生帶向悲觀，這是因為佛家從「苦」中超越，得知「無我」，由「無我」破「我執」，使煩惱止息，得涅槃。涅槃是學佛者的歸趣，若能證涅槃，一切便自由自在，無罣無礙，真是苦樂不能侵，無往而不自得。

涅槃究竟是怎樣的呢？入涅槃正如聖者得道，這個輪迴的報身，不再有貪瞋痴等等不良心理，能解脫身心，煩惱不再現行；正如火被風吹熄，不能再起一般，也不能說火到了哪裏。這時，滅除了這相對性假體的我，再無你我之別。一切戲論對這解脫的我也不能引起什麼作用，既不會生起與生俱來的分別心，亦不再沾染煩惱。我們常常把假體的我，去推想涅槃，根本是錯誤的。我們聽了滅除了自我的生死，便恐怖起來。所以理解涅槃是最困難的。入了涅槃，身心都泯寂了，卻並非毀滅，而是消解了相對的假體性，故說遠離分別、戲論。

佛陀很少提及證涅槃是什麼樣子，總是說怎樣斷煩惱，怎樣證涅槃。因為入涅槃的情形，原是不用說，說了也不明白。比方一個天生盲目的人，到眼科醫生處求診，一定要問個明白，眼明以後，是什麼樣子的。醫生怎麼說也沒用吧！因為生來盲眼的人從來無此經驗，所以沒法想像。只要接受治療，眼睛明亮了，自然會知道，何必作無謂的解說呢！若一定要問明白才肯就醫，那他的眼睛，將永無見到光明的日子。涅槃也是這樣，我們從無始以來，都在生死中流轉，未曾證得涅槃，所以入涅槃的境地，怎麼想也想不到，怎麼說也說不著，正如生盲要知光明的情形一樣。只要依佛

的教說去斷煩惱，自然會達到涅槃境界，不用多說。

丙四 三法印的關係

「諸行無常」是從時間上縱觀事物真相，「諸法無我」則從空間去橫觀事物。三法印既是事物的真相，也是實踐的過程，根基差的人，可先觀無常，由無常觀無我，由無我而入涅槃。利根的人，可以由任何一法印而證悟得解脫。

丙五 三法印即一法印

一切法之生起與存在，全是由因緣決定，所以說：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」，有了邪謬的思想，必然產生錯誤的行為，也必然引起不良的後果——痛苦。

反過來說：「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」。「因」無則「果」無，糾正了邪謬的思想，停止了錯誤的行為，自然消滅了痛苦的後果。

世間一切的生滅，不是有實體般實實在在的生滅，而是條件性的剎那生滅。這樣便不會墮落於「有」、「無」二見了。一般人見事物的生起，就以為實有，生「有見」；見到事物的消滅，就以為斷滅，起「無見」。如常人見一朵花開，就以為實有此花之體，生起貪愛之心；等到花謝，就以為花沒有了，生起悲涼之感。小孩子從母胎出生，常人以為實有這小孩自體，要慶祝一番；等到死了，又以為這個人沒有了，非常悽苦。世人總是如此見實有實無，這是我執之習氣使然。

佛陀則不然，見到事物的生起，知道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」而不起有見；見到事物的消滅，知道「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」而不起無見。由此覺悟到生滅是條件性的，沒有實在的生滅，心中平等。但佛陀並沒有否認現象的生滅，現象確有因果、作用、現起與還滅。

我們從現象的生滅無常，當知諸法之存在是條件性的，沒有實性、實體可得。一切既無實體，只是隨緣生滅，這就是無我；既無實體，即不墮生、滅等二邊的執著，由此證悟諸法實相，這便是涅槃境界。故此三法印不是截然三件事，而是同為描寫事物的實相、真理。如《大智度論》卷二十二說：「有為法無常，念念生滅故，皆屬因緣，無有自在；無有自在，故無我。無常、無我、無相，故心不